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收購MASTER ACE GROUP CORPORATION

30%已發行股本

涉及發行承兌票據

及接納認沽期權

收購事項及發行承兌票據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代價將於完成時通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承兌票據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向賣方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以支付代價。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接納認沽期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及接納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需股東批准。

由於收購事項須待協議項下若干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故收購事項不一定會成為無條件或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本公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將由本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買方；
(2)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收購之資產

根據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

代價

根據協議，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7,500,000港元，不附利息，將於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後在其持有人要求後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基於正常商業條款及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並經參考於管理賬目日期之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加協定溢價而達致。基於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付的代價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自協議日期起，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財務、經營或其他）或盈利、業務或業務前景、資產或負債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涉及潛在重大不利變動之任何事態進展（不論是否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
- (b) 本公司已完成有關目標集團之盡職審查（法律及財務），並信納其結果；及
- (c) 已取得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一切必需同意、批文、許可及／或授權。

本公司及賣方承諾會盡力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達成先決條件，而無論如何不會遲於截止日期達成。訂約方進一步承諾向彼此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達成先決條件。

倘於截止日期或之前先決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認購協議失效，而各訂約方會被免除所有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而須承擔的責任則除外。

完成

協議之完成須待其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並於其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子）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投資將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被歸類為於相聯法團之投資。

承兌票據

協議項下的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件如下：

(1) 本金總額

7,500,000港元

(2) 到期日

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7,500,000港元，不附利息，將於證監會批准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後於其持有人要求後支付。

(3) 申請上市

承兌票據將不申請於任何交易所上市。

認沽期權

本公司在不需支付額外代價的情況下獲授出認沽期權，本公司可在任何以下事件發生時全權要求賣方購回認沽期權股份：-

(a) 證監會並未在完成後120日內批准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以成為目標公司的一名主要股東；或

(b) 賣方違反協議。

於本公司行使認沽期權後及於認沽期權完成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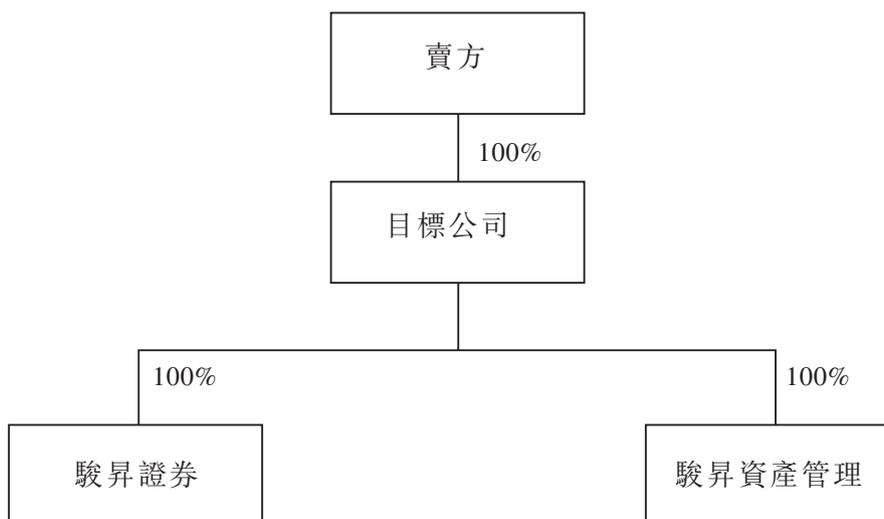
(a) 本公司應交付有關認沽期權股份的轉讓書、銷售單據以及相關股票證書；及

(b) 賣方應向本公司交出承兌票據，作為認沽期權代價的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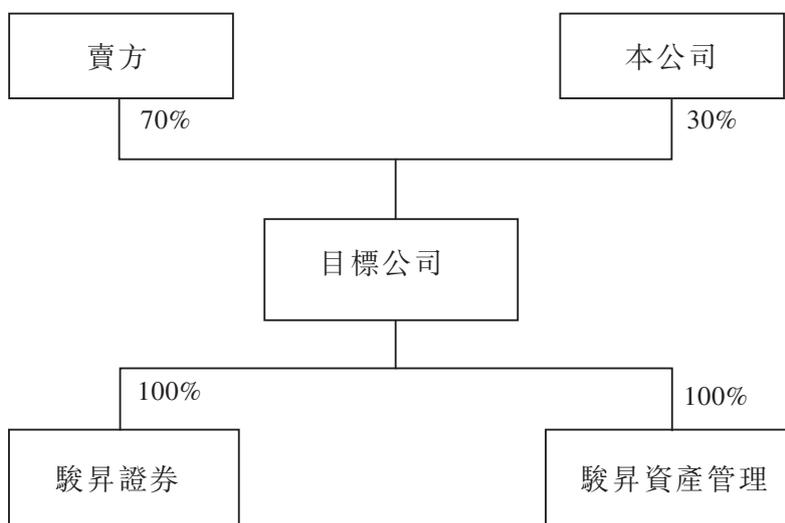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均由賣方擁有。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如下：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成為目標公司30%已發行股本的最終擁有人。目標公司於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如下：



目標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投資於駿昇証券及駿昇資產管理。

駿昇証券

駿昇証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駿昇証券為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駿昇資產管理

駿昇資產管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駿昇資產管理為可開展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摘錄自其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止兩個月期間 港元
除稅前虧損／期間虧損	472,000
	於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港元
淨資產	5,726,000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目標公司創辦人。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擁有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已發行股份，均由賣方擁有。

賣方為一名商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於證券及資產管理行業擁有九年經驗。除其參與目標集團以外，賣方並無從事涉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其他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提供融資服務(幾年來以房地產按揭融資服務為重點領域)以及銷售及特許經營軟件及嵌入系統。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乃多元化本集團的現有業務，提供證券及資產管理相關服務，以減少本集團承受與現有業務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目前擬繼續其現有業務，以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有關出售、終止或縮減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共識、意向或磋商(訂約或其他方式)。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倘若落實，將有助於本公司業務多元化，擴展至融資服務行業並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董事認為，協議的條款乃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該等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及接納認沽期權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及接納認沽期權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但毋需股東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正常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任何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降低該警告訊號，或當天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或保持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於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並無終止該警告訊號的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協議的完成；
「先決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購買銷售股份而向賣方應付的7,500,000港元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且與彼等各自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管理賬目」	指	目標集團直至管理賬目日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於管理賬目日期的資產負債表；
「管理賬目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的本金總額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認沽期權」	指	賣方根據協議向本公司授出的認沽期權；
「認沽期權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釐定完成認沽期權股份買賣的日期；
「認沽期權代價」	指	7,500,000港元；
「認沽期權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協議擬收購的銷售股份；
「駿昇資產管理」	指	駿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
「駿昇証券」	指	駿昇証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目標公司擁有；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15,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的3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Master Ace Group Corporation，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駿昇証券及駿昇資產管理；
「賣方」	指	鄭佩玲女士，香港居民；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健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潘汝強先生、洪清峰先生、鄧立前先生及吳中原先生；非執行董事梁立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東先生、高偉倫先生及陸萱凌女士組成。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io-cassava.com內。